采购项目名称：青树镇汉山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FDDL-2026165

合

同

书

公司名称：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青树镇汉山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

工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汉山村

一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青树镇汉山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道路总1.35Km，路基宽度4.5米，采用160mm厚5%水泥稳定砂砾基层，路面宽度3.5米，180mm厚4.0Mpa水泥混凝土面板，建设配套混凝土水沟480米，埋设管涵90米，砌筑M7.5浆砌片石挡土墙172.8立方米。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2、项目经理：杨小丽 陕261192016618

二、 合同工期

工 期： 9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16年11月9日

竣工日期：2017年2月8日

三、 质量标准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四、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玖拾肆万捌仟元整

（人民币），（小写）¥： 948000.00 元。

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承包方进驻工程现场开工，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金额的30%作为材料预付款；路基水稳施工完工后，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金额的30%工程款；路面施工全部完工后，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金额的20%工程款；项目审计结束，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金额的17%工程款；验收合格、按照审计造价的3%扣留质量保证金，工程质保期满后不计息发包方拨付承包方质量保证金。

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1、本合同协议书

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
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
4、中标通知书

5、图纸

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六、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

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一年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七、违约、索赔

1、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: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，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，导致施工无法进行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，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标准,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安全文明施工责任：承包方承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、标牌、施工围挡，配备安全帽等，并给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。

八、双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、在工程开工前，发包方应做好村民的一切协调工作，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。

2、承包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工期和质量标准，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,造成后续拨款不能及时拨付的,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。

九、竣工验收与结算

1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。

2、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收，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，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9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人民政府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江南东路外滩新天地一号楼 4 层 401 铺

扫描全能王 创建